

○ 市县政协建国后史料选辑之一

湖北文史资料

一九九一年第四辑(总第三十七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目 录

湖北、 <u>武汉</u> 解放初期的市场斗争	261	沈以宏(1)	武 335
解放初期 <u>武汉</u> 劳资关系调整概况	117	孙楚勋(11)	武 327
<u>黄石市</u> 人民金融事业的开端	106	刘廷耀	卢纪先(16)
“恢复”、“一五”时期的 <u>武汉</u> 财政	165	徐 龙(20)	武 4620
三年经济恢复时期 <u>咸丰县</u> 的农业生产	320	阮季平(27)	武 960
<u>咸丰</u> 结束封建土地制,走上农业合作化	157	任 俊(39)	咸 宁 352
<u>洪湖</u> 高岭乡土改试点回忆	158	刘德羽(44)	咸 4424
对私营企业改造的第一个航标			
——忆民生轮船公司的公私合营	249	刘惠农(50)	武 6972
<u>武钢</u> 第二炼钢厂的建设与发展回顾	127	武华南(60)	武 3556
<u>凤凰山下</u> 建石化	155	王子佩(65)	武 4540
<u>3</u> 鏖战矿山激情浓	132	孙世芳(71)	武 3696
解放以来 <u>黄石</u> 发电事业的发展成就	225	薛曾源(76)	武 6500
光明的事业			
—— <u>罗田</u> 小水电建设	172	王宗武	张自强(85)
<u>2038</u> 迅速发展的 <u>白沙镇</u> 企业	90	谢先富(92)	武 3520
前进中的 <u>阳新县</u> 第二水泥厂	116	黎 佣(96)	武 3748
在改革中腾飞的 <u>阳新</u> 铝厂	86	雍 和(101)	武 2408
<u>194</u> 珠沙公司第一年	179	刘旭初(105)	武 35012
记 <u>黄石港区</u> 第一家合资企业的筹建	224	周建新(112)	武 6272
<u>鄂西</u> 交通四十年	217	鄂西州交通局办公室(121)	武 337

3p70	5348	改革开放中的鄂西交通运输.....	137	91	何显铸(129)
2112	3838	恩施机场的修建与变迁.....	137		何庸(137)
		记武汉长江大桥正桥建成经过.....	165	4640	唐寰成(113)
	2104	黄石铁路发展概貌.....	73		南怀林(150)
4:2		湖北省第一条镇办铁路.....	728	16	胡学军(154)
3p70	7364	民兵英雄谱新曲 高山峻岭铺彩虹 ——修建川汉管道公路民兵英雄业绩辑集.....		263	刘东海(156)
3:1		忆兴建高岚河大桥.....	106	718	方平波(166)
110		湖北省最大的索道桥.....	34	952	郑子华(170)
	2288	第一台汽车进长阳.....	81		胡汉卿(172)
3p70	5264	清江航道的整治.....	188		江一舟(176)
4p0		清江航运事业的发展.....	112		姜仁雄 向自龙(183)
	3156	城市建设四十年.....	107		熊凤鸣(188)
	5880	黄石市奠定大城市格局纪实.....			
		——黄石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回顾.....	210		刘大章(193)
1	6672	团城山新市区的开发建设.....	139		项卫(201)
	1984	咸宁市公用事业的发展变化.....	53		胡海东(210)
	80	黄石市邮电事业发展概况.....	2240		吕祖康(213)
	2800	黄石市住宅建设飞速发展.....	100		陈新武(217)
	5488	楠竹林生活区的开发建设.....	96		路长江(221)
7364		黄石市1954年防汛斗争纪实... 姚凤舞 吴保威			张维扬(229)
2856		逸趣园——仿古盆景园林的建设过程.....	265	102	刘亦农(239)
21283		三次荣获全国绿化先进单位.....	76		罗群(243)
2744		黄石市环境保护工作的一大转折.....	98		冯基业(246)
2158		回顾沙市热水瓶厂对“三废”的治理.....	77		梅小勤(250)

湖北、武汉解放初期的市场斗争²⁶¹

沈以宏

(一)打击投机资本 稳定市场物价

从1949年夏季到1950年初,人民解放战争节节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时期,一方面由于国民党留下了一个经济上十分衰败萧条的局面,生产停滞,物资缺乏,市场混乱;另一方面,由于军事和恢复经济的需要较大,人民政府财政困难。同时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刚刚组建,实力不足,又缺乏经验。在这个情况下,一些私人投机资本,趁机抢购物资,囤积奇居,哄抬物价,牟取暴利。全省先后掀起了三次物价大涨风。第一次是1949年6、7月间,以黄金、白银为主,由银元带头,掀起了物价上涨风。第二次是1949年10、11月间,投机商人抢购粮食、棉花、棉纱、棉布和其他物资,再次掀起物价上涨风。如以武汉市(当时为直辖市,1954年改省辖市)10月4日大米价格指数为100,到11月20日上涨到526;同期棉花、棉纱、棉布、麻油、食盐等,均上涨4倍多。第三次是1950年1、2月间,投机资本趁春节之际,大肆抢购,囤积粮食,掀起了以粮价上涨带头的又一次物价上涨风。沙市、宜昌、樊城、孝感四个城镇九种主要农副产品及工业品的平均价格指数,1950年2月比1949年12月,上涨124.6%。

为了稳定经济、安定人民生活,1950年3月3日政务院第22次政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经工作的决定》,同时

党中央向各级党委发出《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通知》。“决定”和“通知”要求实行“三统一”，即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统一全国物资调度，统一全国现金管理。湖北省和武汉市遵照中央指示，组织有关部门，在全省开展了打击投机资本、稳定市场物价的斗争，取得了重大的胜利。其主要措施是：

1、取缔银元黑市，提高人民币信誉。

1949年6月，湖北省和武汉市同时开展货币斗争。6月22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作出了禁止银元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取缔银元黑市，狠狠打击金银贩子的决定。同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群众性禁用银元运动。银行积极组织人民币下乡，银行、财政、贸易等部门一律采用人民币结算。群众纷纷用黄金、白银兑换人民币。仅1949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汉口分行用人民币收换黄金14000余两，白银3600余两，从而打击了不法分子抢购银元、哄抬物价的投机倒把活动，刹住了银元上涨风。

2、统一商业资金、物资管理，集中力量打歼灭战。

湖北省和武汉市的国营商业部门根据全国财经统一的方针，加强了商业资金、物资的统一管理与调拨，保证了中央统一调度商品和资金，对打击投机资本，稳定市场物价起了重大作用。

1949年8月，实行贸易金库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和武汉市分行代理国家贸易金库集中现金管理，实行资本大回笼。规定各国营专业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一切现金收入，均须当日上缴本地贸易金库，逐级上报，直到国家总金库。各公司的一切现金支付，均需制定计划，逐级核定综合上报至专业总公司，由中央贸易部核准，通知贸易金库划拨。

实行物资统一调拨制度。省、市专业公司的商品调拨，一律按照全国各专业公司下达的调拨计划命令进行。在当时特殊情况下，实行商品大调拨的措施，有利于集中财力、物力打歼灭战，对稳定市场物价大奏奇效。如1949年11月，中央从上海秘密调纱布到武

汉,同时将华中几省的棉花东运,并于11月底12月初在全国主要城市同时突击抛售,从而迅速刹住了1949年10—11月间的物价上涨风。又如1950年2月下旬至3月上旬,沙市粮食公司在调足粮食的基础上,以低于市价23%的价格抛售粮食35万斤,使该市的粮食价格回落5%。全省先后以低于市价的价格抛售了近千万斤粮食以及其它主要的日用生活品,使全省市场物价迅速回落并稳定下来。

3、各方配合,协同动作。

当时采用的是“四路进军”的策略和“三套锣鼓一齐打”的措施。

“四路进军”是:工商行政部门加强对市场的管理,打击投机资本;贸易部门大量收购和供应物资;银行紧缩货币投放;税务部门整顿税收。

“三套锣鼓”是:选择有利时机抛售粮食等重要物资;缩减开支;发行折实公债。

通过以上各方面的措施,对稳定市场物价,发挥了明显的综合效果。到1950年3月,市场物价基本稳定下来。全省(包括武汉市在内)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如以1950年为100,到1952年为111.8。

(二)合理安排公私关系 两次调整商业比重

人民政府在市场上要打击的是投机资本、不法商人;对于正当经营的合法商人,则采取保护的方针,并在国营经济领导下,更好地发挥其积极作用。为此,在1950年和1952年两次调整了公私商业关系。

1、第一次调整,是在1950年夏季。

1950年3月打击投机资本,稳定市场物价的斗争取得了重大胜利以后,社会上的虚假购买力和虚假繁荣现象消失了,这本来是

件好事,但在市场转折中,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有些工商业户由于产品销路一时不畅,在生产和经营上陷入了困境,某些资本家趁机停工减产以至关厂歇店。1950年3月到5月,武汉市私营工商业中停歇业户数由170户陡增至1034户;老河口镇有17.3%的工厂倒闭,9.3%的商店停业。全省其他城镇都不同程度地出现这一问题。这种情况不利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增加工人、店员的失业,影响社会安定。

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湖北省与武汉市同时作出了合理调整工商业的布署。此次调整的内容包括以调整公私比重关系为重点,相应调整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其主要措施是:

调整工业品的公私经营范围。国营商业坚持“批发为主,零售为辅”的方针,集中力量经营批发业务,占领批发市场;国营零售商店只设置在城镇,主要是大中城市,经营品种仅限于粮食、食油、盐、棉布、煤炭、石油以及主要的日用百货等几种有关国计民生的生活必需品,其数量以能稳定市场零售价为限度,其他商品均由私商经营。

对农副产品的收购经营实行“公私兼顾”。主要农副产品和出口物资由国营商业为主收购,其余农副产品由合作社商业和私营商业收购,或组织私营商业代购,公私联购。

调整不合理的地区差价和批零关价,使“产、运、销”三方面都有利。当时决定把批零差价扩大到10%至20%,使私营零售商和私营贩运商在经营中有利可图。

开展加工订货、代购代销业务,帮助私营工商业渡过暂时困难。

在市场管理方面,适当放宽了对私商的一些限制,取消了原先实行的私商的采购证和通行证。

经过这次调整,私营工商业摆脱了困境,得到了恢复与发展。如沙市市1950年7月的市场交易额较上年4月上升50%,宜昌

市 1950 年 12 月私营商业的户数和资金,较调整前的 5 个月分别增长 49.6%和 23.3%。

2、第二次调整是 1952 年下半年。

1950 年开始的第一次调整,很快取得了成效,私营工商业得到了较大的发展。但是,在发展过程中,一部分不法私营工商业者为了牟取暴利,又产生了极其严重的各种违法行为。当时,中央发现了这种严重情况,决心打退资产阶级猖狂进攻。湖北省和武汉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于 1951 年 12 月到 1952 年初,全面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三反”“五反”运动。运动历时半年,取得了斗争的胜利。清查、斗争、划分了一批“严重违法户”、“违法户”,并进行退赔、补税、罚款处理。

到 1952 年 7 月、8 月间,“三反”“五反”运动以后,私营商业又发生了经营困难,市场上出现了呆滞现象。为了活跃城乡经济,湖北省武汉市根据中央指示精神,于 1952 年上半年进行了第二次调整商业的工作。这次调整工作的主要措施是:

扩大私商经营范围。除粮食、花纱布由国家掌握外,食油、麻类、杂粮均允许私商经营,土特产、水产、水果、杂皮、药材等则鼓励私商经营。

调整公私比重。国营商业主要掌握批发,控制零售比重。国营商业经营比重,武汉市由 40%下降到 25%。其他中小城市比重还小一些。在农村中,国营商业除经营一部分粮食和食品外,其余均由合作社商业和私营商业经营。这样的安排,让出城乡大部分零售市场给私营商业经营。同时,适当提高部分商品的批发起点。

调整商品差价。扩大了 1000 多种商品的批零差价,重新修订了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以利私营商业经营和开展地区间的物资交流。

调整利润分配。根据产品对国计民生的重要程度和周转快慢等情况,分别确定给工业以10%、20%、30%的利润。工商之间的利润分配,一般按工大于商安排。

调整市场管理。取消对私商某些不适当限制。在初级市场,实行贸易自由政策,提高私商的经营积极性。

经过以上调整措施解决了私商的困难。私营商业户数和资金额有所增加。在市场销售额中,私营商业上升的幅度大于国营商业。如襄樊市1952年12月销售额较11月增长28.5%,其中国营商业只增长20.86%,而私营商业却增长49.4%,市场公私关系的紧张状况得到了缓和。

(三)加强计划经济 实行农产品统购统销与派购

自从我国进入大规模有计划经济建设以后,主要农产品如粮食、棉花、油料、生猪、鲜蛋等,相继发生供不应求的现象。为了保证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1953年至1955年,国家先后对粮食、油料、棉花开始实行了统购,对生猪、鲜蛋和其他主要农产品实行了派购,并对粮食、食油、棉布等实行了统销。

1953年10月16日,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11月23日,政务院正式发布《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及《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制度始于1953年11月。其基本内容是:对农村余粮户实行按计划价格计划收购(即统购);对城市人民和农村缺粮户实行按计划价格计划供应(即统销);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

计划收购,在政策上明确规定是收购农民的余粮。即扣除公粮,进行“四留”以后,农民所剩余的粮食。“四留”指:留下种子、口粮、饲料、机动粮。但在粮食统购初期,由于缺乏经验、实施办法不完善,没有具体明确“四留”的合理测算办法,在基层实际执行单

位,因政策界限不明确,对农民的余粮不摸底,一度出现过收购过头的现象,侵犯了农民利益。后来在实行过程中,对粮食统购统销办法,不断进行了改进,逐步得到完善。

在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以后,又于1954年先后实行了油脂油料的统购统销和棉花的统购统销。与此相适应,又实行了棉布的统销。

除粮油棉实行统购统销外,并对一部分重要农产品相继实行了派购。在农副产品的分类管理办法上,称统购商品为一类商品,派购商品为二类商品,其余为三类商品。其中派购的基本要求是:规定农民一定的交售量或交售比例,由国家委托国营公司或供销合作社按计划价格收购。其余部分由农民自己处理。生猪是派购的主要品种。1954年末,湖北省人民政府组织工作组在浠水县的汪岗区、恩施县的香炉乡和宜昌县的白洋乡,开展生猪派养派购试点工作,1955年对省内25个交通较方便的产猪县实行派养派购。1960年3月,省人民政府颁布了《猪、禽、蛋派购暂行办法》,在全省范围内对生猪、禽蛋实行全面派购。以后,生猪派购逐渐形成了“购五留五”(即养两头交售一头)和“任务包干”(又称“甩砣子”)两种办法。到1964年,全省有35%的县实行“购五留五”,65%的县实行“任务包干”。直到1983年10月,湖北省人民政府在批转财贸工作座谈会纪要中,仍强调要“坚持执行生猪派购政策”。对每年出栏10头以上的专业户,要适当增加派购任务。在生猪鲜蛋实行派购以后,又陆续对茶叶、麻类、生漆、桐油、重要中药材实行了派购或统一收购。在实行统派购的中期与后期,对统、派购产品,实行化肥、棉布、食糖等工业品奖售办法。

农产品统购统销和派购制度,从50年代起一直实行到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它在实行的初期是必要的,对当时稳定物价、保证供应起过积极作用,但由于忽视了市场机制和价值规律的作用,与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其弊端也日益明显。中共中央十

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农产品统派购制度逐步进行了改革。

(四)执行过渡时期总路线 开展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1953年12月28日，中共中央批准并转发了中央宣传部编写的《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其中对过渡时期总路线作了准确表述：“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

1954年2月党的七届四中全会正式批准了这个总路线。后来，这个总路线写入了1954年宪法之中。在这个总路线的指引下，我国比较顺利地实现了深刻的社会变革，完成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

在过渡时期中，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并不是轻而易举的，是一项艰巨的工作，不是一步就可以跨到社会主义，而是分两个步骤来实现的：第一步是把资本主义转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第二步是把国家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

湖北省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开展了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城市的私商改造工作由国营商业负责，农村的私商改造工作则由供销合作社负责。

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按照先批发商业，后零售商业的改造步骤进行的。

国营商业以掌握商品货源为中心环节，以扩大批发阵地为主要目标，对私营批发商实行“取而代之”的办法，即由国营批发商业

代替私营批发商,把后者从批发阵地排挤出去。在大中城市,国营商业进一步扩大了对资本主义工业的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武汉市工作进展较快,1954 年对工业的加工、订货、包销的比重就比 1951 年增加了 35%。在农村,国营商业加强了对农副产品的收购,缩小了私营批发商的活动范围。随着国家相继对粮食、油脂油料、棉花、棉布的统购统销,粮、油、棉、布的批发市场完全由国营商业占领,私营商业的批发阵地大大缩小。针对私营批发商的不同情况,湖北省和武汉市采取了各种不同的办法进行代替和安排:(1)包。对于已经无法经营或经营很困难的批发商(主要是经营统购统销商品的行业或国营商业已掌握了全部或大部货源的行业),由国营专业公司按行业归口,把从业人员(包括资方实职人员在内)全部包下来,吸收使用,安置工作,让他们参加国营批发商业活动,为社会主义批发商业服务。(2)转。对于无法继续经营批发业务,但有条件转业的私营批发商,如工商兼营或批零兼营的私营批发商,则由归口国营专业公司指导和帮助他们,分别转入工业生产、零售商业或服务性行业。(3)留。对于能继续经营的批发商,可以让其继续经营。其中,有的可以为国营商业代理批发业务,建立代批关系,对某些次要商品,或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不经营,以及不便经营的商品,可以让私营小批发商,从事小商品批发业务,或从事城乡零星贩运业务。到 1955 年末,私营批发商已基本上被排挤代替。留下来的一些私营小批发商,在 1956 年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中,与私营零售商业一起实行了公私合营。

对私营零售商的改造则有所不同。主要采取两种方式:对零售资本家,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进行,由初级形式的批购、经销、代销,发展到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和全行业公私合营;对小商小贩则主要通过合作化的道路,即采取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形式,把它们纳入社会主义轨道。湖北省零售商业中,商业资本家并不很多,绝大多数是小商小贩。1955 年全省私营零售商业有 10 万余

户,约占商业总数 98%,其中摊贩占三分之二强;从业人员 14 万余人,占总从业人员 95%,其中摊贩占 55%。当时,按“总的踏步,着重市场和对私改造相结合”的方针,在经营比重上作了具体安排。1955 年,全省私营零售商比重在县辖以上的城镇比重达到 45%—55%,农村初级市场原本以农民生产者直接上市为主体,但私营零售也要安排达到 35%—40%。在安排的同时,逐步进行了改造。截止 1955 年 6 月份止,武汉市私营零售商经销代销的共 29 个行业,6700 多户(少数已走上公私合营)。到 1955 年底,全省城市零售商的改造面,已达到 20.4%。在改造的商户中,代销店占 10%,经销店占 61.03%,合作小组占 8.16%,经营小组占 9.24%;农村零售商的改造面达 30%。在已改造户中,合作商店占 28.33%,合营商店占 0.3%,代购代销店占 10.47%,经销、经营小组占 60.9%。

1955 年下半年,农业合作化高潮,推动了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出现。1956 年初,私营商业出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小商小贩也纷纷参加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到 1957 年底,全省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已纳入各种改造形式的,共有 12.2 万余户,其中参加公私合营的 1.2 万户,占改造总户数 10%,参加合作店、组的 5 万余户,占改造总户数的 41%。至此,湖北省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基本完成。

解放初武汉劳资关系调整概况 117

孙楚勋

一、劳资关系的状况

1949年5月武汉解放时,全市有注册的私营工厂、作坊5,163家,私营大小商店14,764家,私营工商业共有19,927家。1950年初,生产开始恢复,私营工商业增加到29,866家,占全市工商业总数29,983家的99.61%。私营企业有职工73,232人,资方从业人员40,155人。

解放前,武汉的劳资关系是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工人反抗剥削与压迫、资方勾结反动政府镇压工人反抗的斗争一直连绵不断。

武汉解放后,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劳资关系在政治上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但是,由于历史的现实的种种原因,各行各业劳资关系仍然存在许多问题。

劳方:由于长期受剥削与压迫,一旦翻了身,产生“左”的情绪。有的不愿继续接受资方的管理,随便离开工作岗位,劳动纪律松弛。有的不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如何,要求绝对不能解雇。有的急于提高工资,要求算旧帐,反剥削。有的把资方当“敌人”,谩骂、威胁,甚至要打。

资方:由于长期受反动宣传的影响,害怕“共产”,采取消极对抗的态度。一是抽走资金,制造困难。有的任意挥霍,大量挪用生

产经营资金。有的以照顾职工生活为名，滥发经利、奖金、川资。有的鼓动职工透支，自己也乘机透支，只支不扣。有的唆使工人出卖厂店财产家具，使企业濒临破产。二是放弃管理，消极经营。有的不进或少进原料，故意估工过多，拒绝承接加工订货。有的借口纳税，降价抛售商品，造成企业经济困难。有的采取拖一天算一天的消极态度，把一切行政管理工作都推给民主管理委员会的劳方组长。三是借故停工歇业，解雇工人。1952年春百货、绸布、杂货、海味停业163家，占这四个行业总家数的24%，750名店员被解雇失业。

劳资双方的这些问题，不仅使劳资关系紧张，而且影响生产的恢复与发展。

解放初期，城市工作的中心任务是恢复与发展生产。在武汉工商业中，私营企业占的比重很大。因此，正确处理劳资关系中的一些问题，建立新的劳资关系，调动劳资双方的积极性，使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恢复与发展，是摆在全市人民面前的重要任务。

二、调整劳资关系的几项措施

为了加强对劳资关系工作的领导，1950年3月，中共武汉市委决定建立劳资政策委员会，由陈秀山、赵敏、周彬、王光远、黄民伟、邱肱良等6人组成，陈秀山任书记。同年，武汉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定建立劳资关系研究委员会，由赵敏、谢世弘等15人组成。接着，武汉市总工会成立私营企业工作委员会（不久改称私营企业部），由孙文英等组成。

这些组织通过对劳资关系进行调查研究，找出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是：1、劳资双方对党的对资政策均不太了解，劳方有“左”的情绪，资方持消极态度。2、新中国虽已成立，私营企业内部长期形成的一套陈规陋习还未破除，新的制度还未建立。

针对这个情况，工会和有关组织进行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宣传党的对资政策。市总工会多次召开私营企业职工代表会、座谈会，宣传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宣传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指出的：“由于中国经济现在还处在落后状态，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如果认为我们现在不要限制资本主义，认为可以抛弃‘节制资本’的口号，这是完全错误的，这就是右倾机会主义的观点。但是反过来。如果认为应当对私人资本限制得太大太死，或者认为简直可以很快地消灭私人资本，这也是完全错误的，这就是‘左’倾机会主义或冒险主义的观点。”工会要求工人以主人翁姿态团结资本家，搞好生产。在武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市总工会主席赵敏代表全市工人阶级表示，愿意团结各方面力量，共同努力，恢复发展生产。经过宣传教育，劳资双方对党的对资政策逐步有所了解，态度有所改变，为调整劳资关系打下思想基础。

2、签订劳资集体合同。思想上明确了党的对资政策后，还需要根据党的政策，对劳资关系中的上些问题作出具体规定。当时的办法是：签订劳资集体合同。

劳资集体合同，是把劳资双方一定时间内的权利与义务，包括雇用与解雇、工资与福利、工时与假期、劳动保护、奖惩制度等内容，用书面契约的形式规定下来。合同制订的方法，是由劳资双方各选同等数量的代表，各自先拟合同方案，然后根据“劳资两利”的原则，双方代表在一块民主协商，共同制订。

1949年9月19日，武汉市人民政府颁布《武汉市私营工商业劳资双方商订集体合同暂行办法》。同时决定，工业以纺织，商业以绸布，进行商订集体合同的试点。纺织和绸布业劳资双方根据政府法规结合自己实际，商订集体合同，在劳资关系上初步明确了以下几点：甲、劳资双方的权限。规定劳方有4权（批评权、建议权、监督

权、抗议权),资方有3权(财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人事调配权)。乙、搞好劳资两利的先决条件是搞好生产。资方每月要订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完成计划的措施。劳方要遵守各项制度,努力完成计划。丙、工资待遇等问题。工资,以银元底薪按解放前3个月的平均标准,改成工薪分计算(每1银元折合工薪分5分到5.7分)。工时,一般每班8至10小时,最多不得超过12小时。福利,保持旧例,逐步改善。解雇,废除“五八腊”资方任意解雇工人的旧规,限制在生产(经营)非常困难、亏损严重的情况下进行。合同还规定,职工在业余时间有参加工会或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由;改善学徒的待遇,给予学习、娱乐的时间,禁止打骂。

纺织和绸布业签订集体合同后,劳资双方都比较满意,其他私营企业接着签订。1950年上半年,签订集体合同67份。1953年,签订集体合同760份。

3、建立劳资协商会议。集体合同签订后,劳资双方都感到需要有一个组织来执行合同和协商解决执行中的问题,自发地建立了劳资座谈会、工作调整委员会、工作研究改进委员会、工作促进委员会和协商小组等组织。1950年1月,武汉市人民政府公布《武汉市私营企业劳资协商会议实施办法草案》。3月,劳资协商会议得到全国劳动局长会议的肯定。年底,43个行业和44个厂店建立了劳资协商会议。1953年,全市建立劳资协商会议208个。

劳资协商会议是劳资双方平等协商的组织。由劳资双方各选等量的代表组成,双方轮流主持会议。劳资双方都有提出议案的权利,凡有关企业生产、经营、职工生活待遇等方面的问题,都可以提到会议上协商解决。协商程序一般是:会前,互通准备协商的问题,征求各自代表的群众的意见;开会,对要协商的问题按次序逐一进行研究,达成协议后双方代表在《协议书》上签字(《协议书》一式3份,劳资双方各1份,另1份送劳动局备案);会后,劳资双方在各自代表的群众中传达,贯彻执行。建立劳资协商会议后,劳资关系